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6-018

##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长辞职的情况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玮扬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张玮扬先生因组织安排、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原定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张玮扬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少于法定人数,张玮扬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生效后,张玮扬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玮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张玮扬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张玮扬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由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李锋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主持董事会日常工作,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控股股东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了董事会九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勇先生,197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石家庄市新华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石家庄市平山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石家庄市赵县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现任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除此之外,王勇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无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

---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6-020

##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网络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5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本次股东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2)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上述提案的投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说明、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并注明"股东会登记"字样。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30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34号天利商务大厦九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鹏韬

邮箱:lpt000158@126.com

电话:0311-86255070

传真:0311-86673856

4.本次临时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158",投票简称为"常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6-019

##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6月1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四楼会议室。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会议由副董事长李锋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张玮扬先生因组织安排、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确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的王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因本次股东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0)。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3

##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26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19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19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认购金额:7,000.00万元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成立日:2026年06月15日。

5、产品到期日:2026年09月15日。

6、投资期限:90天。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0.9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0%(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发行人提示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06月1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6828期产品,2025年09月1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45,369.86元。

2、公司于2025年06月2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7232期产品,2025年09月26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16,575.34元。

3、公司于2025年06月3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27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09月30日到期,到期收益为95,000.00元。

4、公司于2025年08月2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35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11月25日到期,到期收益为306,250.00元。

5、公司于2025年09月0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7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机构版)产品,2025年12月01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14,657.53元。

6、公司于2025年09月2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598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12月12日到期,到期收益为74,216.67元。

7、公司于2025年10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3851期产品,2025年12月30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33,767.12元。

8、公司于2025年12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7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3月02日到期,到期收益为300,805.56元。

9、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20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3月16日到期,到期收益为85,944.44元。

10、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5年第23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产品,2026年03月16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23,287.67元。

11、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4970期产品,2026年03月31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41,150.69元。

12、公司于2026年01月2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052期C款产品,2026年07月29日到期。

13、公司于2026年03月0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6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6月0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97,500.00元。

14、公司于2026年03月2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财资通启富)"物华添宝"G款2026年第6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机构版)产品,2026年06月18日到期。

15、公司于2026年03月23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8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6月23日到期。

16、公司于2026年04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1810期产品,2026年06月30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7,0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6-028

##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5日前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国庆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原定向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冠铜材")及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有色")采购铜丝,由于铜冠铜材经营模式调整,公司拟向铜冠铜材、铜陵有色及铜陵有色股份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线材公司")采购铜丝,需增加与铜陵有色、线材公司关联交易发生额,相对应会减少与铜冠铜材铜丝采购的关联交易发生额,公司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额未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过。

关联董事甘国庆、陈四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中的"高性能电子铜箔技术中心项目"、"铜陵铜冠年产1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及"铜冠铜箔年产1.5万吨电子铜箔项目"已实施完成。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同意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38,296.28万元(含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后,董事会提名甘国庆先生、印大维先生、王同先生、陈四新先生、谢晓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关于提名甘国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关于提名印大维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关于提名王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4《关于提名陈四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5《关于提名谢晓昕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后,董事会提名徐淑萍女士、胡刘芬女士、魏海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提名均已取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进行了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关于提名徐淑萍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2《关于提名胡刘芬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3《关于提名魏海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7月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49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08号),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347,961股,发行价格为9.57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86.77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297,738.81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0,702,247.9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6月1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6)第11394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账号 |
|---|---|---|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 56511002010090002375 |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农商银行黄浦支行 | 50131001093806078 |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地广场支行 | 121902108410002 |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上海农商银行黄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地广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贷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珺、赵雨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1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48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置通信")、实际控制人郭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76,906,99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27.3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108,254,951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34.60%。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6年4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08号),同意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发行新增31,347,961股股份已于2026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郭玮先生和上海乾耀迦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耀迦晟")。郭玮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乾耀迦晟系实际控制人郭玮先生控制的企业。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76,906,99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27.32%。其中:前置通信持有公司股票62,567,856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22.23%;郭玮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30,046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0.37%;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件管理")持有公司股票13,309,088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4.73%。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108,254,951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34.60%。其中:前置通信持有公司股票62,567,856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20.00%;郭玮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254,706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2.00%;中件管理持有公司股票13,309,088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4.25%;郭玮先生控制的乾耀迦晟持有公司股票26,123,301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8.35%。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1 | 郭玮 | 1,030,046 | 0.37% | 6,254,706 | 2.00% |
| 2 | 乾耀迦晟 | - | - | 26,123,301 | 8.35% |
| 3 | 前置通信 | 62,567,856 | 22.23% | 62,567,856 | 20.00% |
| 4 | 中件管理 | 13,309,088 | 4.73% | 13,309,088 | 4.25% |
| 合计 | | 76,906,990 | 27.32% | 108,254,951 | 34.60% |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按照发行前公司总股本281,517,184股为基数计算。

注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312,865,145股为基数计算。

注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的认购对象参与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3、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乾耀迦晟和郭玮承诺本次认购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因本次权益变动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拍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赤峰大井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井子矿业")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或"大井子锡业")100%股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大井子锡业100%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参与竞拍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2026年5月29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意向受让大井子锡业100%股权项目的《产权受让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根据北交所相关通知文件,于2026年6月15日与转让方大井子矿业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公司以本次交易标的转让底价17,686.264798万元受让大井子锡业100%股权。

三、《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转让方(以下称"甲方"):赤峰大井子矿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称"乙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产权转让标的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标的企业的100%股权。

(三)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26年4月29日经北交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项目编号:G32026BJ1000049),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四)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壹亿柒仟陆佰捌拾陆万贰仟陆佰肆拾柒元玖角捌分(即:人民币17,686.264798万元)转让给乙方。

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交易保证金,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除交易保证金外的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五)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甲乙双方应商定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甲方应按照标的企业编制的《财产及资料清单》与乙方进行交接。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所提供材料与标的企业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标的企业自北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20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手续,乙方给予协助与配合。

甲方原则上应在标的企业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0日内,将标的企业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对标的企业实施管理和控制。

标的企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以前存在的债权、债务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承担。

(六)职工安置方案

标的企业职工按照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二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职工安置方案》的规定妥善安置。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进一步整合国内锡冶炼产能,推动区域内产业资源高效配置与协同发展,全力保障国家锡的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打造"全球最优锡铟产品供应商和全球最优锡铟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定位,积极发挥多年积累的全产业链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对大井子锡业充分赋能以推动其技术改造与管理能力提升,在不断提高其盈利能力的同时实现南北冶炼单元产业互动,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全球锡行业的领先地位,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有效助推地方经济和行业高质量发展。此外,公司也将以本次项目为搭建"北方锡都"突破口,牵引深度布局内蒙古锡资源富集区,为推动实现云锡打造以云南个旧、湖南郴州和内蒙古赤峰的纵向一体化的锡产业链布局奠定基础。

大井子锡业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交割完成后,大井子锡业将纳入锡业股份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的股权收购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后续公司与大井子矿业将根据《合同》有关约定办理交易价款支付、产权交割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有关事宜。

六、备查文件

经交易双方签字并加盖印章的《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逸飞 公告编号:2026-031

##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鄂州市葛店开发区高新四路逸飞激光行政楼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82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8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44,244,751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44,244,75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9.3132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49.3132 |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4,440,800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4,238,029 | 99.9848 | 214 | 0.0004 | 6,508 | 0.0148 |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4,216,376 | 99.9358 | 28,074 | 0.0634 | 301 | 0.0008 |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4,232,533 | 99.9723 | 7,818 | 0.0176 | 4,400 | 0.0101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6,442,565 | 99.8089 | 8,332 | 0.1290 | 4,000 | 0.0621 |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4,240,537 | 99.9904 | 214 | 0.0004 | 4,000 | 0.0092 |

6、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股份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4,244,537 | 99.9995 | 214 | 0.0005 | 0 | 0.0000 |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4,240,423 | 99.9902 | 328 | 0.0007 | 4,000 | 0.0091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2 |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426,522 | 99.5604 | 28,074 | 0.4349 | 301 | 0.0047 |
| 3 | 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442,679 | 99.8107 | 7,818 | 0.1211 | 4,400 | 0.0682 |
| 4 |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442,565 | 99.8089 | 8,332 | 0.1290 | 4,000 | 0.0621 |
| 5 |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450,683 | 99.9347 | 214 | 0.0033 | 4,000 | 0.0620 |
| 6 | 关于回购注销股份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454,683 | 99.9966 | 214 | 0.0034 | 0 | 0.0000 |
| 7 | 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 | 6,450,569 | 99.9329 | 328 | 0.0050 | 4,000 | 0.0621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6、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至议案5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的议案2、3、4、5、6、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吴轩、王树、赵来根、曹卫斌、武汉逸扬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逸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逸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徐悦、吴佳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逸飞激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38

##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6月8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2026年6月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15,048,9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060853元(含税)。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不转增股本,不分配股票股利。

2.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15,048,9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60853元人民币现金,合计分派21,390,127.16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每10股派0.05476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3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东路8号

咨询联系人:王贺

咨询电话:025-52600072

传真电话:025-52600072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217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608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